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址：www.tricoris.com

在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20 樓 2003 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13,201	370,634
銷售成本		(307,507)	(429,367)
毛利／(毛損)	4	5,694	(58,733)
其他收入		86,699	27,739
銷售及推銷成本		(9,343)	(27,852)
管理費用		(44,807)	(35,976)
財務費用	5	(15,704)	(2,626)
其他經營開支		2,817	(18,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361,406)
商譽減值		—	(388,544)
除稅前盈利／(虧損)	6	25,356	(865,913)
所得稅抵免	7	—	78
本期間溢利／(虧損)		25,356	(865,835)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8,304	(818,152)
非控股權益		(2,948)	(47,683)
		25,356	(865,8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一 本期間溢利／(虧損)		0.47 港仙	(13.69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5,356	(865,8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	(20,39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5,356</u>	<u>(886,233)</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304	(836,510)
非控股權益	<u>(2,948)</u>	<u>(49,723)</u>
	<u>25,356</u>	<u>(886,2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4,063	661,760
可供出售投資		4,400	4,4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463	666,160
流動資產			
存貨		29,721	61,213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1	179,365	149,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324,566	478,60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32,718	113,098
可收回稅項		2,317	17,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1,679
流動資產總額		770,743	821,3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503,750	511,117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511,638	639,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0,826	119,7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	50,201
流動負債總額		1,036,214	1,320,721
流動負債淨額		(265,471)	(499,4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2,992	166,7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0,201	—
遞延稅項負債		8,732	8,7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933	8,732
資產淨額		184,059	158,014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7	452,813	452,293
儲備		(298,828)	(327,299)
		153,985	124,994
非控股權益		30,074	33,020
股權總額		184,059	158,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兌換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126,505	85	829,350	(865,670)	1,129,250	141,627	1,270,87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818,152)	(818,152)	(47,683)	(865,8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18,358)	—	—	—	(18,358)	(2,040)	(20,3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108,147	85	829,350	(1,683,822)	292,740	91,904	384,64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	5,518	107,852	85	829,350	(1,852,987)	124,994	33,020	158,01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28,304	28,304	(2,948)	25,3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行使購股權	19	520	364	—	—	(197)	—	—	—	—	687	2	6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813	145,361	419,650	18,236	—	5,321	107,852	85	829,350	(1,824,683)	153,985	30,074	184,059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繳入盈餘指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7)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0,123	20,119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74,684	(3,650)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04,430)	(4,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7	11,7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9	10,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64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22,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56	22,6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入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作為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就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無法發表意見。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及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收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3. 收入(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8,021	265,180	—	313,201
— 分類間銷售	—	240,772	—	(240,77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615	—	—	14,615
總計	—	303,408	265,180	(240,772)	327,816
分類業績	—	47,358	16,988	(50,562)	13,784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2,083
公司管理費用					(44,807)
未分配財務費用					(15,704)
除稅前收益					25,356
所得稅抵免					—
本期間收益					25,356

3.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9,065	351,569	—	370,634
— 分類間銷售	—	283,862	—	(283,86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7,715	—	—	27,715
	<u>—</u>	<u>300,642</u>	<u>351,569</u>	<u>(283,862)</u>	<u>368,349</u>
總計 [#]	<u>—</u>	<u>330,642</u>	<u>351,569</u>	<u>(283,862)</u>	<u>398,349</u>
分類業績 [#]	<u>(13,200)</u>	<u>(372,724)</u>	<u>(449,927)</u>	<u>8,516</u>	<u>(827,335)</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					24
公司管理費用					(35,9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626)</u>
除稅前虧損					(865,913)
所得稅抵免					<u>78</u>
本期間虧損					<u>(865,835)</u>

[#] 若干數字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分類作重新分類，以更易於比較。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
佣金收入	12	23
政府資助	14,615	27,626
雜項收入	625	90
出售物業之收益	71,446	—
	<u>86,699</u>	<u>27,739</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5,704</u>	<u>2,626</u>
	<u><u>15,704</u></u>	<u><u>2,626</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54,459	56,272
出售物業之收益	<u>71,446</u>	<u>—</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	<u>—</u>	<u>78</u>
	<u><u>—</u></u>	<u><u>78</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收益約28,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818,15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83,126,292股(二零一四年：5,977,926,292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期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動用約5,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3,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426,697	276,732
應收票據		—	500
減值		(14,614)	(14,614)
		412,083	262,618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3	(232,718)	(113,098)
		179,365	149,520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2%（二零一四年：43%）及17%（二零一四年：20%）之貿易應收帳款乃分別來自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0,304	134,766
三至四個月	49,186	36,794
超過四個月	132,593	91,058
	<u>412,083</u>	<u>262,618</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3	245,096	409,37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	(i)	<u>37,497</u>	<u>3,750</u>
小計		282,593	413,120
付予其他方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ii)	48,754	72,267
減值		<u>(6,781)</u>	<u>(6,781)</u>
		<u>324,566</u>	<u>478,606</u>

附註：

- (i) 結餘包括(i)就將以未來購買清償之購買原材料而應收一間關連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37,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0港元)。
- (i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應收／(應付)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 11)	(i)	232,718	113,098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 12)	(ii)	245,096	409,37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付帳款(附註 14)	(iii)	(82,037)	(88,85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v)	—	(50,201)
非即期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v)	(50,201)	—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於 120 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結餘相若。
- (ii) 結餘指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13. 應收／(應付)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續)

(iv) 結餘為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彼等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前提出還款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結餘淨額(扣除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後)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194,895,000港元、359,169,000港元及301,01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減值導致本公司資產結餘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計算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分別為15.2%、24.1%及18.2%，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已超出8%。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421,713	422,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13	82,037	88,855
		<u>503,750</u>	<u>511,117</u>

14. 貿易應付帳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0,246	92,396
三至四個月	16,084	9,717
超過四個月	417,420	409,004
	503,750	511,117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46,136	221,129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149,352	198,497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	116,150	220,000
	511,638	639,626

附註：

按金乃由獨立第三方開灤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以購買焦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債務還款計劃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出售其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其所得款項協定為不少於179,700,000港元，並將首先用作清償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費用，而餘額將用作部份償還按金。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同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詠有限公司訂立利息計劃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 13% 支付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合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息 16,683,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之拖欠利率須待進一步磋商；及
- (c) 本集團同意向開灤支付額外款項為數 2,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拖欠利息上支付之到期未付還款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以及罰款 245,483,000 港元，惟按金須以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削減除外。

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得股東就出售物業之批准，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拖欠按金之還款，利息約為 154,7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483,000 港元)。

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質押 1,1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657,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 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吳際賢先生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582,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829,350,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開灤簽訂解除契據，並同意解除吳先生就可換股債券之質押。

於回顧期內，開灤收取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約 13,07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200,000 港元)。

按金及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中「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出售物業」一段。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按揭貸款(附註a)	-	-	-	1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45%	按要求	67,451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b)	-	-	-	6.72%	二零一五年	37,500
其他借貸	-	按要求	14,500	-	按要求	8,500
其他借貸	10%	按要求	6,326	10%	按要求	6,326
			<u>20,826</u>			<u>119,777</u>
有抵押			-			104,951
無抵押			<u>20,826</u>			<u>14,826</u>
			<u>20,826</u>			<u>119,777</u>
分析為：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4,951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按要求			<u>20,826</u>			<u>14,826</u>
			<u>20,826</u>			<u>14,826</u>

除其他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7,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其他借貸6,3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2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物業」)之一按作擔保，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02,462,000港元。本集團出售物業，並於回顧期間悉數償還。

根據按揭貸款之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按揭貸款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598,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722,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4,952,000港元)；及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3,179,000港元)。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作單位及以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已於回顧期間悉數償還貸款。

17.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28,126,292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528,126,2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52,813	452,293
--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行使購股權	4,522,926,292 5,200,000	452,293 5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528,126,292	452,813

1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權內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於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第一批債券已於過往年度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二批債券獲兌換。第二批債券之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82,000,000港元。

倘第二批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4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145,5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683,85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本公司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期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二零一三年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統稱「購股期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繼續生效十年。

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現時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期權計劃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期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購股期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期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期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期權可由授出購股期權當日至行使期末隨時行使。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期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以認購合共1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9%。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後，概無其他購股期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以認購合共7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1.59%。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期/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32	77,000
期內行使 [^]	0.132	(52,000)
於六月三十日	0.132	(71,800,000)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	0.132	77,000
於六月三十日	0.132	77,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若干僱員已行使5,200,000份購股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77,000,000份購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於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千股	千股	千股	每股港元			
<u>71,800</u>	42,000	29,800	0.132	一四年九月五日	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一九年九月五日	0.131
<u>71,8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於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千股	千股	千股	每股港元			
<u>77,000</u>	42,000	35,000	0.132	一四年九月五日	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一九年九月五日	0.131
<u>77,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期／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364	17,000
期內失效 [#]	0.68	(3,800)
	<u>0.273</u>	<u>13,200</u>
於六月三十日	<u>0.273</u>	<u>13,200</u>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425	30,100
年內失效 [#]	0.504	(13,100)
	<u>0.364</u>	<u>17,000</u>
於六月三十一日	<u>0.364</u>	<u>17,000</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3,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已於行使期末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一名董事辭任後失效，以及3,5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已於行使期末失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於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千股	千股	千股	每股港元			
6,200	5,000	1,200	0.40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u>7,000</u>	<u>5,500</u>	<u>1,500</u>	0.16	一二年一月五日	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u>13,2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於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千股	千股	千股	每股港元			
3,800	3,000	8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0.69
6,200	5,000	1,200	0.40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u>7,000</u>	<u>5,500</u>	<u>1,500</u>	0.16	一二年一月五日	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u>17,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800,000份(二零一四年：3,5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已屆滿。

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71,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1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88%。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85,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8,500,000港元。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202	411
出售焦炭	(i)	73,582	—
出售副產品	(i)	16,334	—
採購精煤	(i)	—	62,316
租金開支	(ii)	625	628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出售電力	(i)	105	4,713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出售電力	(i)	1,010	9,177
出售煤氣	(i)	—	68
採購原煤	(i)	—	12,269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準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與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上述所有交易並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0、11、12、13 及 14 內披露。

(c)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金岩和嘉與非控股股東訂立 10 年經營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以就本集團生產廠租賃土地。本年度付予非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總額載於上文附註(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後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 1,25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 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000 港元)。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400	4,40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79,365	—	179,3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 金融資產	245,168	—	245,16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2,718	—	232,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	2,056
	<u>659,307</u>	<u>4,400</u>	<u>663,707</u>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03,750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362,2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u>937,063</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400	4,40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49,520	—	149,5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 金融資產	409,584	—	409,5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098	—	113,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9	—	1,679
	<u>673,881</u>	<u>4,400</u>	<u>678,281</u>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11,117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41,1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7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hr/> <hr/> 1,122,224

22. 公允值等級架構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第一層： 公允值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公允值根據採用對記錄之公允值有可觀察之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之全部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第三層： 公允值根據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對記錄之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22. 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1,900</u>	<u>—</u>	<u>—</u>	<u>1,900</u>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讓。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等級架構間之轉讓發生之期間末予以確認。

(b) 以公允值以外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3,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63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5.5%。然而，受惠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毛利率由負15.8%增加至正1.8%。

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25,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865,835,000港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下跌，導致生產成本減少；(ii)銷售辦事處物業之一次性收益約71,446,000港元(扣除出售開支及其帳面值後)；及(iii)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減值，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合共約750,000,000港元之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約361,406,000港元及商譽減值388,544,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亦無復甦跡象。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由於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價格偏低。

業務回顧(續)

焦炭貿易分類

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此等因素重啟中國焦炭出口市場。然而，國際焦炭市場經已過度飽和，而中國焦炭出口市場重啟使供應過剩加劇，因而令價格進一步受壓。該等市況阻礙本集團嘗試重新開始焦炭出口業務，而於本期間市況仍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成立一間香港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以繼續本集團致力於發掘焦炭貿易分類之其他業務機會，並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及融泰於和融之持股百分比分別為51%及49%。融泰擁有開灤之40%。預期該公司將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展開業務。

就本地焦炭市場而言，由於本地市況不利之情況並無改變，故焦炭買賣業務於本回顧期間仍然繼續停擺。

因此，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焦炭買賣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續)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由於焦炭市場停滯不前，導致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業務於本期間減少，且僅有輕微復甦跡象。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對外銷售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9,065,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8,021,000港元，增幅為151.9%。儘管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似乎有大幅度增長，惟其僅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之對外銷售96,764,000港元之約49.6%。本公司預期市場情況將會復甦，惟復甦將會非常緩慢。

由於市場滯緩，非控股股東之產量下降，導致銷售予非控股股東之電力由二零一四年之411,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期間之202,000港元。

儘管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本集團亦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致使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於本分類錄得溢利47,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72,724,000港元，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388,544,000港元）。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焦炭價格疲弱，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51,56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65,180,000港元，減幅約24.6%。

儘管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本集團亦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致使生產成本下降，而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於本分類錄得溢利16,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449,927,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361,406,000港元）。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焦炭購買協議及已收按金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6個月或12個月。

鑒於焦炭市場疲弱，於整個協議期間內，並無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收益。

為償還按金及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在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物業」，乃作為根據二按來自開灤之按金之抵押)(「出售事項」)，惟須(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還款計劃協議。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協定為不少於179,700,000港元，並將首先用作清償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費用，而餘額將用作部份償還按金。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出售物業(續)

同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誌有限公司訂立利息計劃協議，據此：

- 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 13% 支付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合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息約 16,683,000 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率須待進一步磋商；
- 本集團同意向開灤支付額外款項為數 2,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拖欠利息上支付之到期未付還款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以及罰款約 245,483,000 港元，惟按金須於償還已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事項開支後減去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除外。

根據同一補充協議，開灤將向本集團每年採購 600,000 噸焦炭。開灤已承諾此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 5.5% 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

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得股東就出售物業之批准，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拖欠按金之還款，利息約為 154,7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483,000 港元)。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出售物業(續)

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質押 1,1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657,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 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吳際賢先生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582,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829,350,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開灝簽訂解除契據，並同意解除吳先生就可換股債券之質押。

於回顧期內，開灝收取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約 13,07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200,000 港元)。

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出售物業以及償還按金及利息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之物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帳面總值約 102,462,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抵押及來自開灝之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約為 67,451,000 港元。按揭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回顧期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來自開灤之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由出售物業之資金償還按揭貸款及來自開灤之按金導致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153,9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994,000港元)。倘計及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2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溢利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65,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414,000港元)及0.7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8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777,000港元)。

根據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53,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全數按揭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達20,8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7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發出無法發表意見。詳情請參閱上述免責聲明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間，董事致力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並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本集團財務狀況，部分結果載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授予之銀行貸款約為3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已於回顧期間內全數償還；
- ii. 於完成出售本集團之物業後，本集團已償還全數按揭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約67,451,000港元，而部分來自開灤之按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5,483,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4,706,000港元；
- iii. 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3%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86.8%，主要由於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
- iv.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99,414,000港元及0.62變更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265,471,000港元及0.74；及
- v.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1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23,000港元，增幅為49.7%。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嘗試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市況仍然艱困，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快速復甦，故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525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29,80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31,781,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85,000,000份。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預期宏觀經濟及焦炭業之弱勢將於本年度持續。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而此仍為該等行業之市場參與者面對之主要問題。注重環保限制焦炭產量對焦炭價格有所支持，惟市場需求疲弱仍然令該行業未能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整體而言，二零一五年焦炭市場仍將繼續弱勢。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主席已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此致使中國政府更注重環境政策。

前景(續)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以內部資金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管理層正考慮更致力於嘗試重新開始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將每年向本集團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該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扣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除此之外，本集團與融泰成立一間香港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和融將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展開業務。本集團將嘗試尋求符合出口焦炭／煤炭品質標準之新供應商來源。管理層希望此焦炭／煤炭出口貿易業務可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毛利率及舒緩本集團因中國焦炭市場疲弱而造成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初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杜永添及劉家豪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高建國	(a)	實益擁有人	25,062,000	0.55
杜永添	(b)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60,000	0.03

董事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寶琦	(c)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0.61
高建國	(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實益擁有 25,062,000 股股份。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 1,160,000 股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 1,1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有權獲取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 27,500,000 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有權獲取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 25,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a)	657,000,000	14.51

主要股東(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55,000,000	32.13%
開灤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157,000,000	25.55%
Kailuan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c)	1,157,000,000	25.55%
開灤(香港)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c)	1,157,000,000	25.55%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c)	1,157,000,000	25.55%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c)	1,157,000,000	25.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657,000,000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全部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擔保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述本公司已收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開灤簽訂解除契據，並同意解除吳先生就可換股債券之質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於65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若干個別少數股東已向開灤質押彼等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開灤分別由開灤(香港)有限公司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及40%，開灤(香港)有限公司由Kailuan (Group) Limited擁有51%，而融泰資源有限公司則由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33.33%。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儘管上述董事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